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审阅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2019年3月12日